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經濟部疑未詳予審酌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內容，違法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登記，並於法院相關判決確定後，延宕撤銷不實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流公司)前由經濟部以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及董事解任等變更登記，由遠東集團持股99.9%。嗣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以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因郭明宗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足生損害於他人，判決有罪且不得上訴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爰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以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將上情通知經濟部，經濟部遂以99年2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0210號函(即原處分)撤銷該部上開91年11月13日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相關登記。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不服撤銷處分，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不受理。遠東公司不服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所據之事實與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要件不符，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經濟部及陳訴人李恆隆等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上訴駁回。

經濟部於91年11月13日核准太流公司增資、修正章程及董事解任等變更登記，嗣經該部於99年2月3日以原

處分撤銷上開登記後，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遠東公司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嗣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回復太流公司增資登記之狀態。陳訴人認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確定判決之內容，經濟部對於太流公司之增資等相關登記未實質審查，違法將太流公司之登記回復為虛偽不實之增資狀態及公司負責人變更為徐旭東等情，本案經調閱行政院、經濟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經濟部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指摘經濟部並未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進行實質審查，對虛偽不實及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否則仍不予以登記等節，並非有理由。

（一）陳訴人指摘：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僅主張經濟部不該以公司法第9條第4項作為撤銷新臺幣（下同）40億元增資登記之法律依據，因文件不實與偽造、變造有間，但仍認定：「就『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首度增資股東臨會及董事會決議係屬偽造之事實』，經濟部必須遵照刑事確定判決之見解，不得異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明載太流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經濟部應進行實質審查，對虛偽不實及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否則仍不予以登記。但經濟部從無要求徐旭東將不實且犯罪之文件補正等語。

（二）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對於行政機關有拘束力，而該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則以當事人聲請法院所提出訴訟標的為限。

按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同法第214條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同法第215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同法第216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前2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前3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是則，行政判決確定效力，依據上開行政訴訟法規定可區分為既判力對於人的範圍（主觀範圍）與既判力對訴訟標的的範圍（客觀範圍）等。就主觀範圍而言，原則上既判力僅及於原告及被告之間，在例外的情形，判決效力可以及於第三人。判決確定後為當事人的繼受人者，依權利義務概括承受之原則，為既判力所及。如對於被繼承人所為之確定判決，其效力及於繼承人，對於法人之判決，其效力自應及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等；而客觀範圍因法院所為裁判範圍係以當事人聲請法院所提出訴訟標的為限，故既判力客觀範圍，應限制在訴訟標的經裁判者之範圍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民事判決¹亦同此意旨。

¹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三)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以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因郭明宗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足生損害於他人，判決有罪且不得上訴確定。臺灣高等檢察署爰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以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將上情通知經濟部，經濟部遂以99年2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0210號函撤銷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太流公司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回復為1,000萬元、普通股股份總數則回復為100萬股，董事長為李恆隆、董事為李冠軍、鄭澄宇、監察人為杜金森。

(四)太流公司登記歷程略以：

- 1、臺北市政府91年5月2日府建商字第091113328號函核准登記太流公司董事李恆隆（董事長）、章民強、鄭洋一，監察人賴永吉，章訂資本額1,000萬元。嗣臺北市政府91年5月21日府建商字第091126144號函核准辦理太流公司補選董事、監察人、所在地遷址變更登記【獨立自然人董事章民強及鄭洋一辭職、監察人賴永吉辭職，改由法人股東太百公司委派章民強、賴永吉當選董事，另一代表人鄭洋一當選監察人，董事長為李恆隆】。
- 2、因太百公司91年9月19日改派書解除章民強法人代表及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增資、修正章訂資本總額為40億1,000萬元，經濟部以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核准太流公司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董事變更登記【按該次變更登記後，

太流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40億1,000萬元、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0億1,000萬元；該次現金增資10億元，及解任章民強法人代表董事身分，其時法人代表賴永吉為董事，鄭洋一為選監察人，董事長為李恆隆】。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世紀公司）、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百亞太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百新世紀公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聚纖維公司）、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次增資。

- 3、92年1月2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201030920號函核准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太流公司原法人代表董事賴永吉解任，及法人代表監察人鄭洋一解任，法人代表董事改為李冠軍、鄭澄宇，法人代表監察人改為杜金森，董事長李恆隆】。
- 4、因遠百亞太公司、遠百新世紀公司及大聚纖維公司分別當選為太流公司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人行使職務，經濟部以94年8月8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2810號函核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96年6月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21950號函核准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變更登記、97年7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76880號函核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長李恆隆、董事黃茂

德、董事鄭澄宇、監察人杜金森)

5、嗣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以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因郭明宗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足生損害於他人，判決有罪且不得上訴確定。臺灣高等檢察署爰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以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將上情通知經濟部，經濟部遂以99年2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0210號函撤銷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未包含解任章民強法人代表董事身分變更登記部分）及後續以該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之以下相關登記略以：

- (1) 92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0920112885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按該次變更登記後，太流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5億1,000萬元；該次現金增資15億元】。
- (2) 94年8月8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2810號函核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按該次變更登記，太流公司董事長為李恆隆、董事變更為李冠軍（所代表法人為遠百亞太公司）、鄭澄宇（所代表法人為遠百新世紀公司）、監察人變更為杜金森（所代表法人為大聚纖維公司）】。
- (3) 95年8月3日經授商字第0950116891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按該次變更登記後，太流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0億1,000萬元；該次現金增資15億元】。
- (4) 96年6月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21950號函核准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變更登記【按該次

變更登記，太流公司董事李冠軍變更為黃茂德（所代表法人為遠百亞太公司）】。

(5) 97年7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76880號函核准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按該次變更登記，太流公司董事長為李恆隆、董事為黃茂德（所代表法人為遠百亞太公司）、鄭澄宇（所代表法人為遠百新世紀公司）、監察人變更為杜金森（所代表法人為大聚纖維公司）】。

6、經濟部99年2月3日以原處分撤銷上開各項變更登記後，太流公司章程回復至臺北市政府91年5月2日府建商字第091113328號函核准第1次修正之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均回復為1,000萬元、普通股股份總數則回復為100萬股，公司變更登記表回復至經濟部92年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201030920號函核准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之狀態（即【太流公司原法人代表董監事賴永吉、鄭洋一解任，改為李冠軍、鄭澄宇、杜金森】）

(五)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所處理之訴訟標的為「99年2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0210號函（撤銷經濟部91年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相關登記）」之行政處分，既判力客觀範圍亦以此為限。

原確定判決之主文為：「1. 上訴駁回。2.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判決理由一略以：「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請經上訴人經濟部以民國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下稱經濟部91年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及董事解任等變更登記，嗣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

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以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因郭明宗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足生損害於他人，判決有罪且不得上訴確定。高檢署爰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以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將上情通知經濟部，經濟部遂以99年2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021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經濟部91年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相關登記。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經訴願決定不受理。被上訴人仍表不服，以原處分所據之事實與公司法第9條第4項所規定之要件不符云云，提起行政訴訟，嗣上訴人章民強、李恆隆、簡敏秋聲請參加訴訟；被上訴人參加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等14家公司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參加，經原審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是則，該確定判決係為撤銷訴訟²，其訴訟標的為99年2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0210號函（撤銷經濟部91年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相關登記）之行政處分，確定判決認為是違法行政處分而撤銷之。該行政處分撤銷後則回復至經濟部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及董事解任等變更登記）。查91年11月13日函係「核准太流公司增資、修正章程及董事解任等變更登記，由遠東集團持股99.9%。1. 依太流公司所

² 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提出之91年9月21日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申辦增資登記案。2. 太流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從1,000萬元增加至40億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則從1,000萬元增加至10億1,000萬元。」

(六) 行政法院所處理爭點如下，僅於下列爭執事項其判決理由始就當事人(含訴訟參加人)產生爭點效力。

1、按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如前所述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在於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336號判例參照)。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係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惟法院於判決理由，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作相反之判斷，始符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此即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惟即適用爭點效理論，而以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始足當之，合先敘明

2、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之爭點整理略以：

(1) 不爭執事項：

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99

年2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000210號函、高檢署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影本為證，其形式真正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 兩造爭點：

- 〈1〉 本件是否為行政訴訟審判範圍？經濟部就高檢署之系爭來函有無裁量權限？
- 〈2〉 原告是否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是否限於被撤銷登記的其餘股東全體提起訴訟？
- 〈3〉 參加人章民強是否具有參加訴訟的資格？
- 〈4〉 有沒有請高檢署參加訴訟的必要？
- 〈5〉 本件有沒有停止訴訟的必要？
- 〈6〉 就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所記載之事實，經濟部有無撤銷登記與否的裁量空間？公司法第9條第4項所謂之「偽造、變造」是否包含刑法第210條至212條之犯罪？最高行政法院廢棄本院停止訴訟裁定之實體上理由，對本院有無拘束力？
- 〈7〉 就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所記載之事實，經濟部若有撤銷登記與否之裁量權，但經濟部未考量「犯罪主體是否為負責人」及「共犯（李恆隆、賴永吉）是否已經刑事判決確定」之情事，有無違誤？
- 〈8〉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刑事確定判決就系爭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有無偽造、變造部分與系爭刑事判決是否同一事實？若同一事實，經濟部是否應有裁量審酌的空間？
- 〈9〉 若撤銷原處分，原告有無回復增資登記之可能性及法律依據？

(七)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即原確定

判決)就涉及上開高院所列爭點7.8.9.作為上訴理由，所為判斷如下：

- 1、本件高檢署100年7月5日以檢紀劍字第10000000209號函復被上訴人：「因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無拘束經濟部應否撤銷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之權限」，即已說明高檢署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僅為觀念通知（非刑事執行範圍），且上訴人經濟部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規定所為撤銷或不撤銷登記之處分，倘若處分相對人有所不服，原得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方符有損害即應有救濟之原則，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46號解釋意旨：「……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自明。而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之登記雖非生效要件，卻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公司辦理增資於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之日，即已生效，如登記之內容與事實明顯不符，除滋生股東之困擾及訟源外，且易損及主管機關登記之公信力。本件原處分依據郭明宗「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係偽造文書」之犯罪事實撤銷系爭相關登記事項，乃對外直接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處分，且該處分在價值判斷上非為檢察署之刑事執行行為，自屬行政訴訟審判範圍，亦屬無疑。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15條規定，撤銷原

處分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本件被上訴人所提起者乃撤銷訴訟，一經勝訴確定，即為具有對世效力之形成判決，原處分溯及失效，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受其拘束，原處分一經撤銷，太流公司之公司登記自動回復為40億1千萬，自有回復增資登記之可能性。李恆隆上訴意旨主張：公司法第9條第4項並無對經濟部撤銷登記行為有任何裁量授權，僅規定經濟部接獲檢察機關符合該規定之觀念通知時，即應撤銷登記，所為之行政處分自無違法可言。原判決不應適用而適用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條、第117條第1項、第113條第1項、刑法第213條規定卻未適用，造成虛偽不實登記事項及確定犯罪行為受保護，導至違反公益之不當結果，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尚無足採。另其所舉本院92年度判字第1884號、100年度判字第1805號、101年度判字第270號、91年度判字第1134號、第226號判決及97年度裁字第934號100年度第2688號、101年度裁字第2038號裁定與本件案情均不同，尚無比附援引之餘地。

- 2、查公司法90年修正前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法有關規定處罰。」同條第4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關於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原因由修正前包括「違法情事」及「虛

偽記載」，修正後則明文「偽造、變造文書」，足認立法者係特別將「虛偽記載」及「偽造、變造文書」作不同之區分，90年修法後公司法第9條第4項應專指狹義之刑法第210條至第212條偽造及變造文書，而不包括廣義之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登載不實」及第217條至第219條之「偽造印章、印文」。查本件爭點乃在於原處分撤銷經濟部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核准太流公司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所為核准之相關登記，是否與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相符，亦即是否符合「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要件。而原處分理由略以：「按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貴公司於91年11月11日申請增資、修正章程及董事解任變更登記一案，經查91年9月21日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因郭明宗涉犯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足生損害於他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8年10月26日以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判決有罪，不得上訴確定，且經高檢署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通知經濟部依上開公司法規定辦理。」顯見經濟部係因郭明宗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經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判決有罪確定，而為原處分，此與李恆隆、賴永吉2人，於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所涉犯罪嫌疑，並無關

連。則判斷原處分是否適法，自應審究99年2月3日原處分作成時，經濟部單純以郭明宗涉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是否即該當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要件？如前所述，公司法第9條第4項條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故檢察官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相關登記」之要件，必須係「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者，始足當之。苟所犯非「偽造、變造文書」，縱經裁判確定，與該條要件即屬有間，要無據以撤銷登記之餘地。又上開刑事二審判決判處郭明宗觸犯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刑確定，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郭明宗與訴外人李恆隆、賴永吉等基於共同犯意，製作不實之91年9月21日太流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認定郭明宗涉有偽造太百公司91年9月19日董事改派書之犯行；至李恆隆、賴永吉涉嫌偽造改派書部分，則經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1789號判決發回更審，並指明：「原判決認……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亦應併予發回」，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審理中。是截至99年2月3日原處分作成時，關於偽造董事改派書之犯行，並無任何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再者，本件原處分撤銷經濟部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核准太流公司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所為董事變更等登記，其登記項目及內容並非完全不可分，苟所涉改派書之偽造、變造文書犯行，僅關乎董事變

更登記，而與增資登記尚無關聯者，原處分自不得將增資等相關登記一併撤銷。再者，經濟部身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7條、第388條之規定，對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本具有查核之權責，且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被上訴人對太流公司之增資是否與事實相符，攸關上開登記之正確性，經濟部仍應為實質之認定，如逕依高檢署之來函，復未深究公司法第9條第4項及上開規定之真義，遽行撤銷原變更登記，即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上訴人均主張：「偽造」一詞包括「有形偽造」及「無形偽造」，故公司法第9條第4項所謂「偽造、變造文書」亦包括「無形偽造」即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在內。立法者於90年公司法第9條第4項修正時，係將原條文規定「虛偽之記載」明確化為刑法第15章之偽造、變造行為，並無限縮為刑法第210條至第212條之偽造、變造文書罪之意，並執此指摘原審判決忽略立法目的，違背論理法則為錯誤之限縮解釋，有判決理由矛盾、不備之違法等語，實乏論據。

- 3、本件原審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後，認定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所記載之事實，經濟部有撤銷登記與否之裁量權，原處分未考量「犯罪主體郭明宗非負責人」及「共犯（李恆隆、賴永吉）未經刑事判決確定」之情事，訴願決定未為實體審理，尚有違誤，而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另說明系爭登記項目本已登記，嗣遭原處分撤銷，若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系爭登記項目只是「回復到原已登記」之狀態，無須重新申請、重新登記，

並無公務人員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問題，亦無所謂「無有效之增資，無從重新登記」之問題，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對於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指駁甚明，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或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之違法情事。又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決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而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有多項理由，且互相衝突，無以導出判決之結論而言。另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原審判決已就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持理由，敘明其判斷之依據，並將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已詳如上述，並無所謂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審認事用法有誤，顯有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為爭議，其據以指摘原審判決違法，亦無足取。

(八)陳訴人指摘經濟部並未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進行實質審查，對虛偽不實及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否則仍不予以登記等節，並非有理由。

1、按撤銷訴訟係屬形成判決，一經勝訴確定，即為具有對世效力，原處分當然溯及失效，經濟部作為被告，受判決確定力之拘束，經濟部自應回復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未包含解任章民強

法人代表董事身分變更登記部分)及後續以該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之以下相關登記。

2、陳訴人指摘「就『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首度增資股東臨會及董事會決議係屬偽造之事實』，經濟部必須遵照刑事確定判決之見解，不得異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明載太流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經濟部應進行實質審查，對虛偽不實及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否則仍不予以登記。」乙節，並非原確定判決意旨，陳訴人容有誤解。

(1) 按原確定判決稱經濟部應進行「實質審查」係就高院爭點7所言，其理由略以「本件高檢署100年7月5日以檢紀劍字第10000000209號函復被上訴人：「因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無拘束經濟部應否撤銷核准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之權限」，即已說明高檢署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僅為觀念通知（非刑事執行範圍），且上訴人經濟部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規定所為撤銷或不撤銷登記之處分，倘若處分相對人有所不服，原得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方符有損害即應有救濟之原則，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46號解釋意旨：「……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係認定高檢署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為觀念通知並非刑事執行

，經濟部應本於職權加以認定，而就上開行政法院判決而言，係屬形成判決，一經判決即生形成力，經濟部並無裁量空間有所不同。

- (2) 其次有關「經濟部必須遵照刑事確定判決之見解，不得異議」乙節，並未於原確定判決中闡明，縱有闡明亦非爭點，經濟部不受拘束，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略稱：1.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判決有罪確定，而為原處分，此與李恆隆、賴永吉2人，於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所涉犯罪嫌疑，並無關連。則判斷原處分是否適法，自應審究99年2月3日原處分作成時，經濟部單純以郭明宗涉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是否即該當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要件？2. 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1789號判決發回更審，並指明：「原判決認……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亦應併予發回」，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審理中。是截至99年2月3日原處分作成時，關於偽造董事改派書之犯行，並無任何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3. 本件原審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後，認定系爭刑事確定判決（郭明宗部分）所記載之事實，經濟部有撤銷登記與否之裁量權。

- (3) 又105年1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刑事判決就李恆隆、賴永吉被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無罪判決確定，併予指明。

二、陳訴人指稱「徐旭東竟盜用所保管之公司大小章，並令其職員郭明宗、黃茂德、李冠軍等人偽造太流公司

91年9月21日增資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增資邀請書等必要文件，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將太流公司資本額由原本之1,000萬元變更登記成40億1,000萬元，並將股東變更登記，由遠東集團持股99.9%，使原股東之股權遭稀釋殆盡。」乙節，與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確定判決所述未盡相符。

(一)陳訴人指稱：「太流公司原董事長李恆隆(即陳訴人)於87年間，以當時價值20餘億元之房地產投資，取得20%之太百公司股權。90至91年間，太百公司受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拖累，面臨倒閉，渠個人再動用近30億元之資金，以太流公司之名義(登記資本額1,000萬元)收購78.6%之太百公司股權，並由個人保證，承擔所有太百公司高達179億元之債務，成為太流公司及太百公司之實際擁有者。91年底，渠因急需換腎，在前總統陳水扁介入下，與遠東集團簽訂協議書，將太流公司及太百公司暫交由遠東集團代管代營。詎料，徐旭東竟盜用所保管之公司大小章，並令其職員郭明宗、黃茂德、李冠軍等人偽造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增資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增資邀請書等必要文件，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將太流公司資本額由原本之1,000萬元變更登記成40億1,000萬元，並將股東變更登記，由遠東集團持股99.9%，使原股東之股權遭稀釋殆盡。」等語。

(二)查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確定判決就上開陳訴爭議，審理結果略以：

- 1、按太百公司董事長即被告賴永吉於91年9月19日出具太百公司改派書，解任同案被告章民強擔任太百公司投資太流公司之法人董事，有卷附太百

公司改派書1紙可稽（見第4021號偵查卷附件10第23頁），另觀諸卷附太流公司於91年9月21日上午10時許召開之股東會臨時會議記錄載明：「地點：台北市○○路○段○號8樓之6；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已發行股份：出席股東計2人，股數100萬股；主席：李恆隆；案由（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將資本總額增加為新台幣四十億零壹仟萬元，目前先辦理現金增資壹拾億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面額發行，發行新股，提請公決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記錄：郭明宗。」等語（見第4021號偵查卷附件10第19頁），及太流公司於91年9月21日下午2時許召開之董事會議記錄載明：「地點：台北市○○路○段○號8樓之6，出席董事：詳後附出席簽到簿；主席：李恆隆；案由：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提請公決案；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新股壹億股。（二）依法保留本次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計壹仟萬股予員工承購；餘玖仟萬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上述逾期者，均視為自動棄權。（三）訂定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三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六）訂定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記錄：郭明宗。」等語（見第4021號偵查卷附件10第21頁），而太流公司董事會出席簽到簿則有被告李恆隆、賴永吉2人之簽名，亦有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董事會

出席簽到簿1紙在卷可參（見第4021號偵查卷附件10第22頁），迄91年9月21日太流公司股東名簿則記載被告李恆隆60萬股，太百公司40萬股，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億股乙節，有太流公司股東名簿1份附卷可按（見第4021號偵查卷附件10第24頁），後於91年10月11日將此文書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行使，因太流公司增資達1億元以上，改由經濟部商業司於91年11月13日受理，使經濟部商業司承辦人員以91年11月13日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文辦理登記，亦有太流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憑（見第542號他字卷第36頁、第37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2、次查，太流公司於91年9月21日上午，究係有無在被告李恆隆家中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同日下午究係有無在被告李恆隆家中召開董事會？參諸卷附91年9月21日上午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議記錄載明「出席股東二人」及91年9月21日下午太流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載明「出席董事詳後附出席簽到簿」，而董事出席簽到簿有被告李恆隆及被告賴永吉2人簽名，堪認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臨時股東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議記錄均係記載股東2人出席及董事2人出席無訛，惟揆諸被告李恆隆、賴永吉及同案被告郭明宗均一致供稱：91年9月21日上午及同日下午被告李恆隆及同案被告郭明宗均有在被告李恆隆家中，但被告賴永吉均未出現，惟被告賴永吉有出具指派書及委託書給被告李恆隆等語，足認太流公司於91年9月21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及同日下午召開之董事會被被告賴永吉確實未出席無誤。觀諸卷附被告李恆隆於原審提出之91年9月20日被告賴永吉以太百公

司董事長身分所出具之指派書（見原審卷（一）第153頁），其上記載指派被告李恆隆代表太百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及91年9月20日被告賴永吉個人以太流公司董事身分出具之委託書（見原審卷（一）第154頁），授權被告李恆隆行使董事權利，而太流公司於91年5月9日間起迄91年9月21日止，僅有股東2人，1人為李恆隆，另1人為太百公司，已如前述，是太流公司於91年9月21日上午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本應有2股東即被告李恆隆及太百公司董事長即被告賴永吉參加，惟被告賴永吉以太百公司董事長身分已出具指派書給被告李恆隆，堪認太流公司股東2人均有參加臨時股東會，1人係被告李恆隆本人親自參加，1人係太百公司以出具指派書方式參加，是91年9月21日上午臨時股東會記錄「出席股東欄」之最正確記載方式，應係「股東1人出席，另1人以出具指派書方式出席」，惟同案被告郭明宗卻記載為「出席股東2人」，雖未能確切顯示太流公司股東實際出席狀況，惟被告賴永吉既係以太百公司董事長身分出具指派書給被告李恆隆，應認係被告賴永吉指定李恆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被告李恆隆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具有2個身分，一為代表本人參加，一為代表太百公司參加，故同案被告郭明宗於臨時股東會記錄「出席股東欄」記載「出席股東二人」，充其量僅係記載不明確，尚難據此認定係虛偽記載，蓋本件被告李恆隆於當日確係以太百公司股東身分參加會議，就召開股東會可否決議之股份數及出席股東人數而言，並無影響，是91年9月21日上午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就「出席股東」之記載，縱

未詳實記載，惟亦非虛偽記載，而就此未明確之記載，就股東會之決議之股份數及出席股東人數並不生影響，自無足生損害之結果發生，核與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顯然不符。況本件臨時股東會既係由1人股東開會，則1人要如何召開會議，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觀諸現行公司法第98條以下就有限公司組織之規定，係指得由股東1人以上組成有限公司，故於僅有1人股東之組織時，勢必亦有1人開會之情形，而衡諸91年9月21日太流公司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被告李恆隆及太百公司董事長即被告賴永吉已於91年9月20日就太流公司增資事宜達成共識，雖僅由自然人股東即被告李恆隆1人到場，惟其亦另代表1人即法人股東太百公司，是太流公司全體股東事先對於增資事宜既已先有一致看法，自無何違法可言，是本件尚難以被告李恆隆事先準備好手稿，出具給同案被告郭明宗進行打字，而遽認被告李恆隆當時並無開會之形式與實質。

- 3、復查，太流公司除董事長即被告李恆隆1人外，原另有董事2人，即同案被告章民強與被告賴永吉，惟此2人均係以太百公司法人代表身分取得董事資格，而太百公司董事長即被告賴永吉已於91年9月19日出具改派書予太流公司，解任同案被告章民強之太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資格，則同案被告章民強自91年9月19日起已喪失太流公司董事之身分，是91年9月21日下午召開之太流公司董事會，應僅有太流公司董事長即被告李恆隆及董事即被告賴永吉2人有資格參加，雖被告賴永吉本人於91年9月21日下午並未親自參加太流

公司董事會，惟被告賴永吉既已出具委託書給被告李恆隆，故91年9月21日下午召開董事會之董事會議記錄於「出席董事欄」中最正確之記載方式，應係「董事1人出席，另1人以出具委託書方式出席」，惟本件被告賴永吉既確有以太流公司董事身分出具委託書予被告李恆隆，委託被告李恆隆代為出席董事會，故被告李恆隆出席董事會時應具有2個身分，一為代表本人參加，一為代表太流公司董事即被告賴永吉參加，堪認太流公司2位董事於91年9月21日下午均有參與董事會甚明。至董事會議記錄所附之「董事出席簽到簿」既屬「出席簽到簿」，自應由有到場之董事或受委託者始能簽到，故本件同案被告郭明宗依據被告李恆隆出具之手稿，在董事會議記錄上記載「出席董事詳後附出席簽到簿」，而董事出席簽到簿上固記載有被告李恆隆及被告賴永吉2人之簽名，惟被告賴永吉本人於當日既未出席董事會乙節，已如前述，則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下午召開之董事會於「出席簽到簿」之記載確屬虛偽不實，惟被告李恆隆既確有以被告賴永吉之代理人身分參加會議，就決定召開董事會可否決議之董事出席人數部分，顯然並無影響，則91年9月21日下午太流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就「出席董事」部分之記載，縱認有虛偽記載，惟就該次董事會之決議既不生任何影響，自難認有足生損害之結果發生，核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構成要件顯不相符，而嗣後持上開會議記錄加以行使，自亦不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至被告賴永吉出具改派書解任同案被告章民強之法人董事資格，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被告李恆隆、

賴永吉，因被告賴永吉出具改派書，解任同案被告章民強之法人董事代表資格，使太流公司董事僅餘2人，而有違反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董事不得少於3人」之規定，及被告賴永吉出具委託書，違反公司法第205條第1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之規定，致太流公司於91年9月21日下午召開之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有效，核屬民事糾紛，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本院僅能就檢察官起訴意旨所執被告李恆隆、賴永吉2人就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涉及刑法215條業務上虛偽不實記載，及有無足生損害之結果加以判斷，附此敘明等語。

(三)綜上，陳訴人指稱「徐旭東竟盜用所保管之公司大小章，並令其職員郭明宗、黃茂德、李冠軍等人偽造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增資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增資邀請書等必要文件，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將太流公司資本額由原本之1,000萬元變更登記成40億1,000萬元，並將股東變更登記，由遠東集團持股99.9%，使原股東之股權遭稀釋殆盡。」乙節，核與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確定判決所述未盡相符。

三、經查經濟部就太流公司登記並無積極證據認有違背法令圖利他人之虞。

(一)陳訴人指稱：「經濟部利用公權力，公然藐視憲法、法院判決及行政法令之規定，以集體舞弊之方式，將太流公司登記給徐旭東」等語。

(二)經查，行政院與經濟部就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之討論、法律決策與執

行過程如下：

1、經濟部於102年5月27日召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後續執行專案小組暨諮詢會議」，會議中討論是否提起再審、公司登記回復狀態及本案是否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及第117條等問題。會議紀錄內容略以：

(1) 案由一：就本件確定判決有無提起再審之必要？提請討論³。

〈1〉陳清秀教授：

《1》本案涉及法律關係安定性、公司40億之登記資本額變動，且當事人間似乎並非一開始即有爭議，是以如僅涉及程序上不合規定之瑕疵，主管機關應考量利益衡量、法律安定性、信賴保護等因素。是以本人基本上贊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就本件個案之法律見解。

《2》公司登記、商業管理涉及人民營業自由、財產權等憲法上保障之基本權利，是以如公司股東就股權有所爭執時，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主管機關應尊重私法自治，

³ 說明：一、查本案最高行確定判決(判決書第22頁)謂：「…查公司法90年修正前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法有關規定處罰。』同條第4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關於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原因由修正前包括『違法情事』及『虛偽記載』，修正後則明文『偽造、變造文書』，足認立法者係特別將『虛偽記載』及『偽造、變造文書』作不同之區分，90年修法後公司法第9條第4項應專指狹義之刑法第210條至第212條偽造及變造文書，而不包括廣義之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登載不實』及第217條至第219條之『偽造印章、印文』。…」二、另本案原審北高行判決(判決書第208頁)亦謂：「…依文義解釋，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偽造、變造』不應包含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無形偽造』，且用『無形偽造』文件申請之公司登記，有時並無加以撤銷之絕對必要，立法者既未明示『無形偽造』亦屬應撤銷登記之範圍，即應將文義解釋視為立法者之選擇，加以尊重，並容認不實文書所申請之登記事項繼續存在…」三、就上揭本案2件判決適用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之論理，有無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事由？

不適宜過度介入私權爭執，且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本件個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視為係以比例原則就相關規定予以目的性限縮之情形，判決之結果似可參考，但判決理由之公司法第9條第4項是否如此限縮，可再研議。

《3》另最高行政法院另一審判庭於101年裁字第1098號裁定中，亦就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有所闡述，且其內容與本案法院判決所述相同。是以本件中似乎僅為法律見解之歧異，而非法院「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尚難作為提起再審之法律上理由。

〈2〉張文郁教授：

《1》本案如欲提起再審，經濟部須將過往針對公司法第9條第4項所謂「偽造、變造文書」包含刑法上「無形偽造」罪之適用案例、法院判決及相關解釋函令一併提出；惟法院係依法審判，是以行政機關之解釋函令並不當然拘束行政法院。

《2》又本件中法院判決主要係指謫經濟部有「裁量怠惰」之情形、並未考量增資「程序有瑕疵但實質真實」之情形，且亦未考量「郭明宗」並非公司負責人及尚有其他共犯尚未判決確定等情形。是以如經濟部後續有所主張時，必須凸顯出「誰是主要製作不實文書之人」，以及「其他共犯尚未判決確定」等事實是否將對本案產生影響等因素。

〈3〉高奕驤律師：

《1》經濟部如提起再審，除須有法律上理由

外，亦須考量社會觀感、信賴保護及公益面等因素。且本案中法院判決與經濟部向來認定之間似乎僅為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並非法院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從而似難僅以法院對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見解與經濟部不同，即認本案有提起再審之法律上理由與必要性。

《2》因本案實係源於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立法問題，故建議經濟部必須就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進行通盤檢討。

〈4〉法務部張玉真科長：

《1》就本案是否提起再審，法務部無意見。

《2》另就本案法院判決與經濟部向來見解有異之情形，如以法務部之處理方式而言，因法院判決均為個案認定，是以經濟部就公司法第9條第4項部分，可再持續觀察後續法院判決是否已確實形成固定見解後，再考慮是否變更相關見解。又如採直接修法途徑，亦屬可行。

〈5〉高靜遠委員：

《1》本案事涉法律見解歧異，建議宜循修法途徑解決。

《2》至於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修法問題，研議關鍵應為「如何撤銷」、「先前以錯誤事實基礎所為核准之相關變更登記是否亦應撤銷」、「撤銷前是否有補正可能性」等爭議問題。

(2) 案由二：於執行本案確定判決時，應如何解釋適用行政訴訟法第304條所稱「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是否須一併考慮北高行99年度

訴字第1258號判決及最高行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之內容？所謂「必要處置」是否包括「恢復」經濟部所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登記公示系統」中就太流公司受原處分前之各項登記狀態？此一「恢復登記」是否涉有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問題？提請討論⁴。

〈1〉陳清秀教授：本案法院判決之「撤銷」原處分，即係使處分溯及既往歸於消滅，從而「在法律上」已當然回復原本合法登記之狀態。是以登記機關「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即是將原已塗銷之登記資料回復原狀；此處不生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問題。

〈2〉張文郁教授：

《1》雖本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稱登記係「自動回復」，但顯然行政機關還是要就原先已撤銷之登記部分再重新登記回去，或是以原有之登記方式繼續存在。但無論如何應不生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

⁴ 說明：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又同法第304條復規定：「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二、本件原審北高行判決主文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該判決書第217頁另謂：「…況系爭登記項目本已登記，嗣遭原處分撤銷，若本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系爭登記項目只是『回復到原已登記』之狀態，並非重新申請、重新登記，自無參加人李恆隆所述公務人員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問題，亦無所謂『無有效增資，無從重新登記』之問題…」。三、又本案最高行終審判決主文為：上訴駁回。另該判決書第21頁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15條規定，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本件被上訴人所提起者乃撤銷訴訟，一經勝訴確定，即為具有對世效力之形成判決，原處分溯及失效，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受其拘束，原處分一經撤銷，太流公司之公司登記自動回復為40億1千萬元，自有回復增資登記之可能性。…」判決書第25頁另謂：「…本件原審…另說明系爭登記項目本已登記嗣遭原處分撤銷，若本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系爭登記項目只是『回復到原已登記』之狀態，並非重新申請、重新登記，自無參加人李恆隆所述公務人員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問題，亦無所謂『無有效增資，無從重新登記』之問題，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對於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指駁甚明，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或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之違法情事…」。四、惟上揭最高行終審判決內所稱「自動回復」係何所指？如登記狀態依本案判決係「自動回復」時，經濟部所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登記公示系統」呈現方式應如何調整？

問題，因為此處係依法院確定判決執行之結果，應無所謂「不實」之情事。

《2》另雖原處分做成後尚有其他機關(如臺北市政府)基於此一處分做成其他處分，但經濟部應僅針對自身所職掌之事項為處理即可。經濟部無須、亦無法就其他機關所為處分有置喙餘地。而於相關登記事項，如欲採最高行政法院「自動回復」之見解，則就各次登記之相關「附註」，應全面說明原處分(基礎處分)之所以失效之理由。惟須注意者，此時有可能產生信賴利益保護之問題。是以建議經濟部，就原處分做成後於執掌內所為之其他登記或處分仍應一併處理。

〈3〉高奕驤律師：

《1》就案由二所涉事項，同意陳清秀、張文郁兩位教授之意見。

《2》於本案中，透過類似「附註」之方式於經濟部所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登記公示系統」回復原已登記之狀態，應即係行政訴訟法第304條所稱之「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就此，建議經濟部可參考以往相類似案例之處理方式。而此一「附註」之內容應同時可讓社會大眾了解本案之來龍去脈及有關判決。

《3》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以經濟部於本案受法院判決拘束；以「註記」方式回復原已登記之狀態係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執行，無

涉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問題。

〈4〉法務部張玉真科長：

《1》依現有學者見解，行政訴訟法第304條所稱之「必要處置」包含另為適法處分，或是除去原先構成違法之狀態。

《2》惟學者見解亦提及：行政訴訟法第304條並非可以強制執行方式實現之狀態；此點可請經濟部加以注意。

〈5〉高靜遠委員：

《1》本題中有2項重要爭點，其一是公司登記應如何處理，包括經濟部於99年2月3日後就太流公司登記情形所作之其他處置(如選任、解任臨管人註記)或處分(如許可太流公司遷址)。此處建議可參高奕驥律師所建議之於登記表上「附註」方式辦理。

《2》此外，亦須考量如何回覆高檢署98年12月3日之來函。

(3) 案由三：經濟部對系爭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是否確有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及做成相關決議等事實應如何認定？基於上揭認定結果，經濟部91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61610號函核准太流公司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後續5次相關核准變更登記(亦即由經濟部99年2月3日原處分撤銷，惟現依最高行確定判決已「自動回復」之太流公司6次變更登記)，是否另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稱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而須由經濟部再為確認？如前揭6次(核准)變更登記處分尚非當然無效時，經濟部是否得依職權再為撤銷登記或為其他適法處分？不無

疑義，提請討論。

〈1〉張文郁教授：

《1》因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亦有提及「裁量怠惰」之問題，且並未排除另為處分之可能性；是以除登記狀況係「回復」至高檢署通知經濟部撤銷前之情況外，經濟部亦應再次綜合考量一切情況，決定是否另為其他處分，並將是否(及如何)決定之結果回覆高檢署。

《2》然而考量本案事實所由之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判決內，除郭明宗外其餘共犯李恆隆、賴永吉並未確定，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審理中。是以本案可待其餘共犯判決確定後再予處理；但屆時是否另有信賴保護等因素之考量，則為另一問題。

《3》另就本案是否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稱「無效」事由，建議可由「行政處分係個別獨立存在」之角度切入探討；每一行政處分均有其針對性，效力係依具體事件個別認定，依學說或實務見解，縱使無效的行政處分，只要依法提起訴願或撤銷訴訟，亦可以撤銷。

《4》因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行政程序係由經濟部收受高檢署通知後依職權所發動，是以可就高檢署98年12月31日之通知再為回覆；另建議可同時函詢高檢署本案目前狀況，及詢問是否須俟其餘共犯李恆隆、

賴永吉確定後始為處理方為妥適之意見。惟是否定須回覆高檢署，則仍屬經濟部之職權認定。

〈2〉高奕驤律師：

《1》本案真正癥結點在於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判決認定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並無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從而產生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不實之情事；但同法院97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認定其他股東、董事已有出具指派書及委託書，且相關決議事項均有合意，僅於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中之「出席者」欄記載不精確而已，並無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是以經濟部現如何認定91年9月21日當日所發生之情形，即為是否(及如何)另為處分之重要依據。

《2》又本案北高行判決提及「1人開會」之問題，且相關見解與經濟部現有70年之解釋函令並不一致。是以經濟部實應全面考量「1人董事」是否成會之根本問題。

《3》如經濟部考量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另為處分時，則行政程序法中有關公益維護、信賴保護等規定即須一併考量。

〈3〉法務部張玉真科長：

《1》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稱「無效」事由，應須達「重大明顯」，即「任何人一望即知」之程度始可，若沒有該條的事由，不會因為嗣後行政處分被法院撤銷即變成無效行政處分。

《2》又如本案須重為處分時，仍須注意行政訴

訟法第216條第3項：「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達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之規定。

- 2、102年5月27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後續執行專案小組暨諮詢會議」102年6月6日部長核准依該次會議所擬辦理方式：1、辦理太流公司各登記公示事項回復事宜。2、依「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爭議案件作業要點」研議簽報經濟部當時收受之太流/太百公司共計11件申請變更案件擬辦理情形。102年6月18日簽稿併陳之簽辦方式，係就太流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選任董事長變更登記案應補正事項，發文請申請人補正。102年6月20日簽請部長核示，於102年7月2日部長核可後，於7月3日由商業司司長簽准登記。
- 3、104年2月25日行政院邀集經濟部洽談太流公司案會議紀要：有關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會及董事會是否涉有刑法上登載不實之整體事實，因法院見解歧異，臺灣高等法院99年9月7日矚上易字第1號確定刑事判決認定該股東會及董事會並無不實；而台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原認定不實(李恆隆及賴永吉提起上訴)，已遭最高法院度臺上字第1789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現仍由臺等法院以9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加以審理中並未確定。按公司登記係採書面形式審查，行政機關應俟法院確定判決後再依法處理。
- 4、行政院104年3月2日簽文，有關經濟部104年1月21日函報處理情形略以：

- (1) 我國公司法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申請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書面形式審查，即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予登記(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並非針對申請登記案件，先予敘明。
- (2)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見解。又上開判決係屬具體個案判決，經濟部為上開判決當事人，就法律見解部分自應受其拘束。
- (3) 有關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份有限公司91年9月19日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之改派書是否為偽造並未判決確定，另行政法院見解是否與刑事法院實務一般見解相同一節，允屬法院權責。
- (4) 有關民事判決解釋允屬法院權責。
- (5) 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當事人及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行政訴訟法第23條、第214條至第216條規定參照)。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主文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係屬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15條及第216條第1項所稱之「撤銷判決」。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係駁回經濟部、章民強、李恆隆、簡敏秋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上訴之確定判決。準

此，依法本部及相關人，自應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58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效力之拘束。

- (6) 另103年12月19日立法委員蘇震清邀集召開「太流公司增資登記法律效力釋疑協調會」會議記錄中所述有關公司法第388條規定意旨部分：查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本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是以本條僅係在規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公司登記之申請不合法律或登記程式時，應如何處置之規定，尚未賦予主管機關得溯及撤銷登記之權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404號判決參照)。又經濟部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案件，依法係就應備文件書表採「書面形式審查」；是以相關文件書表形式上並無瑕疵，則自不生令公司補(改)正之問題。

5、104年6月11日「SOGO案件早餐會議重點摘記」：

- (1) 廖國棟委員：郭明宗部分已經定讞，不受其他訴訟影響，行政機關是否可以完全不作為？
- (2) 丁復華主任：目前SOGO在大陸經營，疑似有掏空之情形，如果行政機關沒有處理，日後可能會遭受外界質疑。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270號判決指出經濟部將本可分別處理之各次登記，全部撤銷，也沒有實質查核資本額，所以最高行政法院才撤銷經濟部原撤銷登記之處分。因此，依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經濟部應該實質查核資本額，重新做出合法處分，否則可能有圖利罪嫌。

- (3) 廖國棟委員：目前SOGO負債從20億膨漲到200億，恐有掏空之嫌。
- (4) 蘇震清委員顧問郭克銘主任：SOGO一直有盈餘，但轉投資大陸有鉅額虧損，可能有掏空。郭明宗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之判決已確定，不會受其他人判決未確定影響，經濟部藉口(一)同案被告李恆隆、賴永吉部分未確定、(二)公司法第388條並未賦予主管機關得溯及撤銷登記之權，且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係採書面形式審查，拒絕處理，惟前者經高檢署發函郭明宗部分已確定，不因其他共犯判決結果影響，且行政院法規會也說是確定判決，後者則與經濟部以往慣例不符，且行政院法規會也曾說明可引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要求補正資料。
- (5) 經濟部鄧振中部長：經濟部之看法是要等其他判決確定才能處理，委員看法是要分別處理，大家各有看法，後來才請行政院指導，如果法律有不同意見，蔡玉玲政委係律師出身，看看是否可以協助指教。
- (6) 蔡玉玲政委：本案已歷經前後多位秘書長、政委及法規會主委，行政院的立場一直一致，尊重經濟部之職權，僅檢視經濟部有無依法處理而已。廖處長應該更清楚，經濟部以往來院報告非常多次，論述都有法院判決的依據，經濟部因本案被告多次，相關行政訴訟高達9件，其中已有8件經勝訴，而且2位主任所提李恆隆等主張經濟部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在訴訟中已提過，也被法院判決認定沒有理由，因此行政院尊重經濟部的處理方式。

- (7)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耀宗處長：我擔任處長已經5年，對於本案行政院處理情形非常了解，本案既非政策，也非通案，而是個案，各方勢力都來行政院陳情，除非有明顯瑕疵，行政院一向立場都是尊重經濟部的處理。本案不同的司法判決有所歧異，行政機關也無法自行認定處理，經濟部依其職權選擇合法妥適之處理，行政院予以尊重。
- (8) 廖國棟委員：上次我們有請廉政署來說明，請丁主任補充。
- (9) 丁復華主任：刑事跟行政有牽連行政要跟隨刑事判決，行政是處理政府與政府、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如有問題，應該跟隨刑事判決的認定。所以本案的關鍵有二點，一是郭明宗部分是否定讞？二是定讞與否由何人認定？以往專利之所以除罪化，就是因為有人常利用舉發專利無效的行政訴訟來拖延刑事侵權訴訟。本案也是相同情形，如果依現在經濟部的作法，以後大家只要不斷提出新訴訟，以訟養訟，就可拖延，爭取時間利益，這樣將無窮無盡，也與以往作法不同，本案郭明宗部分既然已經判決確定，經濟部就應該處理，才不會有問題。
- (10) 蔡玉玲政委：商業登記是經濟部職權，經濟部商業司以往雖有來院說明，但行政院一貫立場是尊重經濟部職權，另外要特別幫經濟部強調說明的，依據經濟部提供的資料，郭明宗判決定讞時，商業司同仁已有撤銷相關登記，只是後來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遭最高行政法院將商業司撤銷公司登記的行政處分撤銷，經濟部已有處置，並非未處置，亦無怠惰之處。

- (11) 蘇震清委員顧問郭克銘主任：經濟部因本案相關的9個行政訴訟中，經濟部勝訴僅係形式勝訴，例如當事人不適格等，並非實質認定。郭明宗部分既然經判決確定有偽造情事，就應撤銷，此為經濟部以往通案處理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是認為經濟部不能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撤銷，而且說明經濟部僅依高檢署函撤銷，而沒有實質查核資本額，有裁量怠情，經濟部應依循判決意旨，重為適法之行政處分，而不是等待其他共犯判決確定不為任何處理。
- (12) 丁復華主任：本次討論，我們的建議並非要求經濟部要撤銷公司登記，而是主張應通知相關當事人補正，但是無論當事人是否補正，依照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也是無法撤銷，如此一來，行政機關對於郭明宗確定判決即有所處理，也沒有違反行政法院判決要求。
- (13)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耀宗處長：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70號判決中指出郭明宗部分雖然已定讞，但關鍵共犯未確定，所以才撤銷經濟部原撤銷公司登記之行政處分。
- (14) 蘇震清委員顧問郭克銘主任：郭明宗部分已經定讞，經過高檢署3次發函確認，所以經濟部實在不宜以其他共犯未確定為由不為任何處理，可以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
- (15) 蔡玉玲政委：經濟部來院說明時，就有提及關於經濟部是否可以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撤銷公司登記，在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中已有處理，認為李恆隆主張經濟部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規定撤銷，並不可採，這點已經法院判決確認。

(16) 丁復華主任：現在是1個判決，各自表述，以往只在0(全部不撤銷)與100(全部撤銷)二個極端處理，而沒有中間的處理方案，所以才會不斷引發爭議。

(17) 廖國棟委員：雙方所述似乎都有道理，但從社會公平正義來說，可能要再考量，經濟部的意見我們尊重，如有必要，下次再邀毛院長、王院長來探討，我個人認為經濟部的作法很有瑕疵，擔心後面有政治風險，如果行政機關確認毫無瑕疵，就支持現在的作法。

(18) 蘇震清委員顧問郭克銘主任：SOGO的董事會，當時曾有做決議，在官司確定前不得分配盈餘，但是徐旭東擔任董事長後，又違背決議分配盈餘。經濟部既然說尚未確定，為何徐旭東可以經營並分配盈餘，導致利益已經歸於其中一方，日後萬一其他共犯判決確定，這中間的利益遭分配出去而且可能公司遭到掏空等等問題，要由何人負責，是不是會構成圖利，可能要思考。

(三) 又陳訴人指稱：經濟部以集體舞弊之方式將太流公司登記成目前犯罪狀態，舞弊過程中所擬之簽呈等文件，全部列為「不可閱卷宗」等情，經查，經濟部就太流公司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並無以密件處理，而簽辦過程並無「不可閱之卷宗」情形。其所謂「不可閱卷宗」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405號案件之訴訟文件，為經濟部依行政訴訟法第163條第4款規定「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提出之文件，因該文件為發文前之擬稿，

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故建議法院將該文件歸為不可閱卷宗，但於訴訟過程中未得法院同意。

(四)再者陳訴人指稱：「經濟部撤銷原處分後，未依公司法第388條之規定處置，自有違法」乙節，按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經查，105年1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重更(一)第4號刑事判決認定關鍵共犯李恆隆、賴永吉業無罪確定，確認太流公司91年9月21日股東會及董事會有召開，會議決議並無不實之處。經濟部則以97年7月16日核准之登記狀態為基礎，辦理後續變更登記。至於是否適用公司法第388條之問題，按公司法第388條之規定，係在規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公司登記申請不合法律或登記程式時，應如何處置之規定，並未賦予主管機關得溯及撤銷登記之權限，而駁回李恆隆之訴，該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李恆隆上訴而確定在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369號裁定)，併予敘明。

綜上，經濟部就太流公司登記並無積極證據認有違背法令圖利他人之虞。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經濟部參考。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仇桂美、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